

#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

114 年 11 月 20 日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  
114 年 12 月 10 日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。

貳、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組織：

本校成立「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」，設置委員 12 人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副

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。

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應屆普三導師四名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二、職掌：

- (一) 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。
- (二) 訂定學校繁星推薦實施計畫，決定推薦遴選標準。
- (三) 辦理推薦作業，審查推薦學生資格。
- (四) 受理申請、審查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。
- (五)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參、推薦資格：

一、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普三應屆畢業生，且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。
- (二)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平均成績(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)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全校前 50%，且符合各招生大學所設之門檻規定。
- (三) 學測及高中英聽測驗應通過各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。

二、在校學業成績因特殊情形調整者，應經相關會議決議是否具備繁星推薦資格；其他特殊情況，得經會議決議是否具備繁星推薦資格。

三、學生在校期間有以下狀況者，不予推薦：

- (一) 凡因考試舞弊記警告以上者(含警告)。
- (二) 記小過以上且高三下學期開學日前尚未銷過者。

肆、推薦名額：

一、分學群之大學，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。

二、不分學群之大學，至多推薦 2 名。

三、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。

四、本校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，須排推薦順位（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四類學群、第五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）。

五、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另得分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 2 名，惟同一名原住民生，僅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。

六、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，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

註：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，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。

伍、校內推薦原則：

一、符合推薦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，依個人志願序上網選填學校學群及科系。學校及學群相同者，依下列比序決定推薦順位(在校成績依大學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，採四捨五入法進入小數點第1位數)：

- (一)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。
- (二) 在校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- (三) 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- (四) 高二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- (五) 高二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- (六) 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- (七) 高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若依上列比序仍無法決定推薦順位，則交由校內推薦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校內推薦同一大學一人以上時，推薦至大學時所排定之分發優先順序，同前項比序原則排序。

陸、校外分發原則：

一、1~3 學群採兩輪分發。第一輪分發，一所大學只對同一所高中至多錄取一名；第一輪分發後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，大學得對每所高中錄取不受一名學生之限。

二、第 8 學群採兩階段篩選。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需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最終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。

柒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一、參加繁星推薦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，不得再參加當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」及當年度「四技個人申請」。

二、通過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。

三、學群分類不等同於類組，學生可選填任何學群的志願，但需自行考量生涯規劃。

四、校內公開撕榜當天全程線上直播並錄音錄影，以利日後備查。

五、校內公開撕榜完成後，不受理任何理由之要求更改志願校及志願群。

六、校內公開撕榜完成後，如放棄推薦則遇缺不補。

七、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，未參加「校內繁星推薦公開撕榜」者(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未參加)，將喪失校內推薦資格，且不受理任何理由要求補撕榜(若有重大事故無法到場，須於公開撕榜前經申請通過後，檢附委託切結書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表出席)。

八、未參加「大學繁星校內作業說明會」、「大學繁星推薦模擬撕榜」致影響自身權益者，須自負完全責任。

捌、本實施辦法得依當年度簡章規定，由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

玖、本實施辦法經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